

第11.2號

## 行政命令

### 宣佈紐約州的災害緊急狀況

鑒於,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自2020年初被世界衛生組織宣佈為國際關注的公共衛生緊急情況;

鑒於,美國衛生與公眾服務部長于2020年1月31日宣佈整個美國進入公共衛生緊急狀態,以幫助全國的醫療衛生界應對COVID-19;

鑒於,紐約現在正經歷著自2021年4月以來該州從未見過的COVID-19傳播率;

鑒於,在過去的一個月裡,新的COVID-19入院率一直在增加,每天有超過300名新入院者;

鑒於,本州必須採取協調的方法,確保全州的醫院能力能夠滿足區域需求;

鑒於,州政府必須支持各市縣努力促進和管理COVID-19的疫苗接種和測試,並防止病毒繼續以這種速度傳播;

鑒於,一個新的SarCoV2變體,即Omicron,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和美國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發現並命名為一個值得關注的變體;

鑒於,這一變體已在美國所有50個州,包括紐約,以及超過104個國家被發現;

鑒於,這種Omicron變體已被證明具有高度的傳播性,並可能導致指數級的傳播;

鑒於,目前的疫苗接種似乎對Omicron感染沒有那麼有效,而對嚴重的疾病仍有較強的抵抗力;

現在,因此,本人,紐約州州長凱西 霍楚,根據紐約州憲法和紐約州法律賦予我的權力,特此將第11號行政命令中規定的災害緊急狀態延續到2022年2月15日,並將第11號和第11.1號行政命令中的暫停和修改法律的規定延續到2022年2月14日,但以下情況除外:

- 行政命令11.1中包含的對《公職人員法》第7條的暫停,在授權紐約州參議院和眾議院酌情舉行會議並通過電話會議或類似服務遠端採取法律授權的行動以及其他符合2021年法律第417章E部分規定的行動的必要範圍內,將不再有效。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五日於Albany經由我本人簽名

蓋州印。

州長簽名

州長秘書